

##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于大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规定或要求，提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需的相关材料，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需的相关手续；

2. 其他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